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

市房产管理局服务窗口办事指南

一、审批事项名称：市本级住房保障申请

　　二、审批实施机关：商洛市房产管理局

　　三、政策法规依据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建保〔2014〕91号）和商洛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商政发〔2018〕41号）。

　　四、审批范围和条件：

1、市直单位职工中住房困难的低收入家庭，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家庭可申请市本级住房租赁补贴。

2、已在市本级领取住房租赁补贴，并办理复审手续的家庭可申请市本级廉租房，申请人家庭成员应当与复审后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成员保持一致。

3、凡属于市本级相关单位的中等偏下收入、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住房困难职工家庭,以及在市本级相关单位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、环卫工人、公交司机中的住房困难者（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养老金）可申请市本级公租房。

　　五、办事流程

**（一）住房租赁补贴**

1、申请人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房管局窗口领取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》；

2、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，提交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初审，并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（或社区）出具住房和收入状况证明；

3、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房管局窗口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；

4、市房管局根据申请人所在单位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登记，符合条件的以每季度末为时间节点统一面向社会公示15天；

5、申请人在市房管局签订《住房租赁补贴协议书》，市房管局委托银行向申请人发放租赁补贴。

**（二）租赁型保障房（实物配租）**

1、申请人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房管局窗口领取《实物配租申请表》；

2、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，提交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初审，并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（或社区）出具住房和收入状况证明；

3、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房管局窗口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；

4、市房管局审核相关资料进行登记确认、归类审核；

5、市房管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面向社会公示7天；

6、市房管局在有房源的情况下组织抽号分配活动。

7、分配结果面向社会公示15天；

8、对公示无异议的家庭签订租赁协议、办理入住手续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住房租赁补贴**

夫妻双方及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社区出具的住房及收入状况证明、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、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、租房协议复印件、申请人个人工行账户信息、其它相关证明资料。

**（二）租赁型保障房**

**1、廉租房：**已在市本级领取住房租赁补贴，并办理复审手续的家庭。

**2、公租房：**已在市本级领取住房租赁补贴，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、所在单位﹙或社区﹚出具的个人住房及收入状况证明、家庭成员户籍证明等。

　　七、办结时限：住房租赁补贴按季度申请办理。租赁型保障房（实物配租）根据房源建设情况，由市房管局适时发布分配公告后方可申请办理，

八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：不收费

九、咨询电话：0914-2392690